

# 任丘市财政局文件

任财〔2023〕61号

## 任丘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任丘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

为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提高我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任丘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30日

# 任丘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以下简称“财政奖补”）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是指在国家、省和沧州市现行财政奖补政策框架内，我市对财政奖补项目的规划、申报、实施、验收、管护、资金兑付以及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环节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财政奖补项目管理要全面规范，简便易行，尊重农民意愿，确保议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农村实际，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规划先行。以县域为单位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规划，提高项目建设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处理好当前和长远、需求与可能、局部与整体等关系。

二是突出重点。财政奖补项目确定要在县域整体考虑，精准发力，集中力量办大事、急事、难事，按项目急难愁盼程度排序

安排，从严从紧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标准，避免资金浪费。

三是民主决策。财政奖补项目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所有项目必须经村民民主程序议定，在村级自筹的基础上给予财政奖补。

四是公开公示。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全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民主议事、筹资筹劳、招标议标等全过程实行公示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五条** 明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职责，村民委员会和乡镇政府要对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承担主体责任，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按照“先议后筹，先筹后补”的原则，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村民议事，提出项目申请；乡镇政府负责对村级申报的财政奖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核。

**第六条** 财政奖补实行省市县分级管理，以县为主。县级主要负责项目的规划编制、审核批复、资金分配、监督管理。沧州市级主要负责项目备案、项目抽查。省级主要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开展工作指导。

## **第二章 奖补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财政奖补项目范围包括：

省以上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公益事项给予奖补，分为基础和提升两类项目。基础类项目指为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街道照明设施、村民饮用水工程等项目；提升类项目指为

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村内道路和照明设施的提档升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村民休闲活动场所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建设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在县域范围内要优先安排基础类项目，在没有基础类项目的情况下，方可安排提升类项目。

跨村以及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村民房前屋后非公共区域项目，村办公场所建设、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等村务管理项目，形象工程类项目，项目申报、查勘、验收等管理性费用不得列入财政奖补范围。严格控制村内道路整体翻修项目，能局部维修的不全部翻修，不支持单纯改造路面铺油项目。

第八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由财政奖补资金和村级自筹资金（包括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组成。具体奖补标准由市财政局根据财政奖补资金整体规模、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及村级自筹能力等确定。每个项目村级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奖补资金的10%，防止虚假筹资筹劳和脱离村集体承受能力举债搞建设。另外每年优先安排解决1—2个农民急难愁盼的大事（条件成熟的污水处理工程也可列入其中），列为县级重点项目组织实施。

第九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市级审批、省和沧州市备案的管理制度。

财政奖补项目以村为单位独立申报，每村1个项目。为避免重复投入和重复施工，对一次破路，具备同步施工条件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等基础类项目工程可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申报。

村级负责组织村民议事，提出项目申请。

乡镇政府负责对村级申报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初审，项目文本加盖乡镇公章后，连同财政奖补信息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项目信息，一并报市财政局审批。

市财政局对乡镇政府上报的财政奖补项目文本及监管系统项目信息进行复核，项目文本加盖市财政局公章，监管系统项目信息按政策要求时间上报省、沧州市财政部门备案。

### **第三章 奖补项目的建设**

第十条 财政奖补项目经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乡镇政府应根据村级自筹资金和财政奖补资金到位情况，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财政奖补项目可由村“两委”组织村民自主实施，也可通过招标议标等方式委托建筑单位施工建设，并签订合同。同时，按照财政管理和审计监督的相关规定，项目的预算、决算资料应由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组织编制并上报市财政局，其中，预决算由各乡镇自行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响应预算限价对项目进行预决算审计，各乡镇政府要加强对选用中介机构的考核力度，要保证审计质量，防控风险。

第十二条 财政奖补项目一经审批，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终止的，须按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流程重新报备。

## 第四章 奖补项目的验收

第十三条 年度审批的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应于当年完工报账。为便于项目验收管理，发挥乡村两级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建设主体责任，项目完工后，根据《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的组织验收由乡镇政府牵头负责。

第十四条 乡镇政府要组织成立由分管副乡镇长、包村干部、乡镇财政所（或负责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相关站所）、村两委干部以及村民监督委员等相关人员参加的验收小组。

第十五条 财政奖补项目完成后，乡镇验收小组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或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市财政局将根据乡镇项目验收报告情况，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更新监管系统项目信息。同时，财政奖补项目乡镇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乡镇政府应督促指导村级建立健全财政奖补项目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 第五章 奖补资金的批复和拨付

第十七条 乡镇政府组织的财政奖补项目经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将依据奖补标准测算得出的各乡镇奖补资金，以资金文件形式批复到各乡镇。

第十八条 各乡镇收到奖补资金文件后，按照河北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的基本流程，将本乡镇财政奖补资金整体录入项目库，并进行绩效评价、指标登记和指定资金支付方式等工作。

第十九条 奖补资金应当在项目验收完成方可支付，考虑到奖补项目多、散、小的实际情况，各乡镇奖补资金可以分批验收、分批拨付。

## 第六章 奖补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财政奖补项目实施中要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等组织的监督管理作用，实行民议、民建、民管，确保项目质量。

第二十一条 乡镇政府要加强对财政奖补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督促施工单位和村民监督委员会等履行职责，加强对施工各环节的质量监控，保证项目质量。

第二十二条 乡镇政府应督促指导村级按照村务公开的要求，对财政奖补项目名称、资金来源与使用、实施单位、竣工验收等情况，实行全过程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乡镇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应重视财政奖补项目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及时将村民表决签字记录、筹资筹劳方案、项目建设申请、筹资收支凭证、竣工验收报告、资金申领及相关会计核算资料、预决算书、公开公示照片、选取同一

参照物拍摄的项目建设前后及过程照片等原始资料汇总归档,规范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财政奖补项目验收环节、财政部门及乡镇政府确定需要开展的项目预决算评审等环节,适宜委托社会力量开展的事项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第二十五条 对财政奖补项目建设与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任丘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以前年度未完成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依据本办法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抄送: 沧州市综合科

---

任丘市财政局

2023年6月30日印发

---